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人事規章彙編



- 一 職員任免規則
二 職員薪津規則
三 職員職務津費規則
四 河西職員特種津貼規則
五 職員獎懲規則
六 職員考績規則
七 職員保證規則
八 職員給假規則
九 職員旅費規則
十 職員交接規則
十一 貢士撫卹規則
十二 補助員工醫藥費辦法
十三 職員子女教育貸金辦法
十四 人事管理須知

(三十三年十二月)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職員任免規則

一、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職員之任免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職員分聘任與雇用兩種。

第三條 職員等級及職稱如下：

一等職

總經理 協理

各部經理 副經理 總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正工程師 工程師

秘書室主任 秘書

各處處長 副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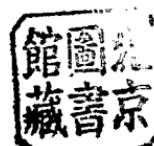
專員

所屬單位經理 副經理 主任

二等職

各部襄理 副技術師 幫助技術師 錄器工程師 工務員 監工員

秘書 助理秘書



3 1774 6128 6

專員

各組組長、組員、會計員

事務員、佐理會計員

所屬單位襄理

三等職

助理員

不在前項規定範圍內者均稱雇員。

第四條 在前條規定外增加職稱變更等級應經總經理核定。

第五條 職員任用標準如下：

一、技術人員

甲、國內外技術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高級職業學校技術科或與高級中學相當程度之技術訓練班畢業生而曾任技術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會計人員

甲、國內外會計商業經濟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高級職業學校會計科或商科或與高級中學相當程度之會計訓練班

畢業者

丙、曾任會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事務人員

甲、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高級中學畢業者

丙、初級中學畢業曾受相當訓練者

丁、曾任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總經理及協理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由董事會任免。

第七條 總管理處各部室處主管及各部技術主持人員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任免，補請董事會追認。總管理處其餘職員均由總經理直接任免。

第八條 所屬水工單位職員均由總經理直接任免，亦得由各該主管報請總經理核定任免。

第九條 所屬林牧工業單位職員除各該正副主管及會計人員由總經理直接任免外，

錄由各該主管自行任免報告總經理備查。

第十一條

雇員之雇用或解雇依下列之規定：

一、總管理處各部室處由各該主管報經總經理核定。

二、所屬單位由各該主管核定報告總經理備查。

第十二條

職員除由董事會核定及總經理特約者外均須先經試用三個月。前項試用時期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所屬單位任免職員如有失當情事總經理得糾正之。

第十三條

總經理得調派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所屬單位調用職員按下列之規定：

一、水土單位間互相調用職員由各該主管先行商洽同意報經總經理核定。

二、林務工葉單位間互相調用職員由各該主管自行商洽同意報告總經理備查。

三、水土單位與林務工葉單位由總管理處調用職員報經總經理核定。

第十五條

職員自行告退者為辭職，因受懲戒處分經通知免職者為停職或撤職，非因

受懲戒處分經通知免職者為解職，非經核准不得離職。

第十六條

職員自請辭職非經核准不得離職。

第十七條 職員因受懲戒處分免職者於發表後若干時期內不得復用在職員獎懲規則由規定之。

第十八條

職員服務滿二年成績優良在下列情形之下辭職時得准作停薪留資：

一、被遣散；

二、為他機關調用時；

三、升學或出國進修時；

四、因重病或久病不能服務時；

五、因其他不得已事故辭職時。

第十九條 職員自請停薪留資在核准後半年內不得復職滿三年為失效。

第二十條 職員因下列情事免職者給與等於離職時一個月薪津總額之辭職金：

一、所在服務單位改組或結束被遣散者；

二、所在服務單位業務變更或暫停進行被遣散者；

三、因其他事故而非過失經通知免職者；

其在職滿一年以上著有勞績者得由總經理特准酌量增加。

前項薪津總額以薪全生活津貼及膳食津貼之總數為準。

第二十一条

職員因下列情事免職者，概不給與辭職金。

一、在試用期間或試用期滿未經正式任用而去職者；
二、自請解職者；

三、久假不歸或久病不愈而去職者；

四、因違反傳職或諱職者。

第二十二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職員薪津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試行

第一條 本公司職員薪津之支給，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薪津指薪給及補助生活費用而隨薪給支給之各種津貼

第三條 誠員薪給，按下列三部份分別另表規定之。一

一掌珠

一
九
三
經
卷
之
二

三水集

產員薪給以總管達處與所屬單位職員薪給表之四十六級至三十八級為範圖。

第四條 藏員薪給由總經理參酌情形隨時規定倍數再按各人敘定等級照倍數支給之。

第五條 總經理協理薪級由董事會長定之。

總管理處藏貢新銀兩總額理定之

所屬水工單位歲貢薪級由總經理定之其應員薪級由各該主管定之

所屬林牧事業單位正副主管及會計人員薪級由總經理定之其餘人員薪級由各該主管定之。

第六條 職員津貼分下列三種：

一、生活津貼；

二、膳食津貼；

三、房租津貼；

第七條 生活津貼額由總經理視物價變遷情形隨時調整之。

第八條 膳食津貼及房租津貼額由總經理隨時酌定公布之。

第九條 職員宿舖由公司供給者不給房租津貼。

第十條 所屬林牧事業單位職員津貼除生活津貼照公司定額支給外其餘各項津貼得由各該主管參酌當地生活情形在公司定額之下另行規定報告總經理備查。

第十一條 職員薪津於每月月底發放必要時得先於月中預發一部份。

第十二條 職員薪津自到職之日起支至離職之日停支不滿一月者按月計算。

第十三條 凡經總經理特別聘請或所屬單位主管特別保薦由總經理核定聘請者為

特約人員其薪津之支給得照下列之規定支支：

一、應聘時本有職業者自原服務機關停支薪津之次日起；
二、應聘時未就職者如有一時異情得經總經理核定自應聘之日起或在應聘之日起後另行酌定起支日期。

第十四條 職員調職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赴調者其薪津由原服務單位發至該月之十五日止在十六日以後赴調者全月份由原服務單位發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

總管理處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列
1	600	總經理	
2	550	副總理	
3	500	處長	
4	450	科長	
5	400	科員	
6	380	副科員	
7	360	書記	
8	340	科員	
9	320	科員	
10	300	科員	
11	290	科員	
12	280	科員	
13	270	科員	
14	260	科員	
15	250	科員	
16	240	科員	
17	230	科員	
18	220	科員	
19	210	科員	
20	200	科員	
21	190	科員	
22	180	科員	
23	170	科員	
24	160	科員	
25	150	科員	
26	140	科員	
27	130	科員	
28	120	科員	
29	110	科員	
30	100	科員	
31	95	科員	
32	90	科員	
33	85	科員	
34	80	科員	
35	75	科員	
36	70	科員	
37	65	科員	
38	60	科員	
39	55	科員	
40	50	科員	
41	45	科員	
42	40	科員	
43	35	科員	
44	30	科員	
45	25	科員	
46	20	科員	

中庸水利林牧公司

技術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別
1	600	總工長 工程師 節師	(二等)
2	550		
3	500		
4	450	副總工長 副工程師 副節師	
5	400		
6	380		
7	360		
8	340		
9	320		
10	300		
11	290		
12	280		
13	270		
14	260		
15	250		
16	240		
17	230		
18	220		
19	210		
20	200		
21	190		
22	180		
23	170		
24	160		
25	150		
26	140		
27	130		
28	120		
29	110		
30	100		
31	95		
32	90		
33	85		
34	80		
35	75		
36	70		
37	65		
38	60		
39	55		
40	50		
41	45		
42	40		
43	35		
44	30		
45	25		
46	20		

長治縣水利林牧公司

班志卷之三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職員職務津費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試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職務津費指職員因職務性質或其他服務情形而特別支給之津貼或補助費。

第二章 公費

第二條 下列人員得支公費

一、總經理協理；

二、總管理處各部室處正副主管上副技術主持人員

三、所屬單位正副主管

其他職員應支公費時由總經理核定之。

第三條 總經理協理公費額由董事長核定之，其餘人員公費額由總經理核定之。

公費額得視物價變遷情形隨時調整之。

第四條 公費按月隨薪金發給，在職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

第五條 不支公費職員兼任或兼代支領公費職務在兼任或兼代時期內得支該職

公費。

第六條 所屬單位副主管兼任或主管職務在兼任時期得發支主管公費。

第七條 所屬單位主管兼任或兼任他單位主管在兼任或兼任時期內得兼支該單位主管公費但以同時實際執行本兼兩單位主管職務者為限。

前項之解釋有疑義時由總經理核定之。

第八條 職員兼任支領公費職務原任職員未停支公費者在兼任時期內得另支該職公費。

第九條 臨時兼任或兼任不滿半個月者不兼支公費。

第十條 兼支公費均自實際兼任或兼任之日起至實際停止兼任或兼任日止。

第三章 外勤費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得支外勤費：

- 一 各水渠工程處人員
- 二 各水利工作站人員

其他人員應支外勤費時由總經理核定之。

第十二條 外勤費額由總經理視物價變遷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十三條 支領外勤費職員經文指派兼任或代理高級職務在兼任或代理期間得按

該級高級職外勤費支給其本職之外勤費同時停支。

第十四條 本經明文指派接受他員委託臨時替代工作者應仍支本職之外勤費。

第十五條 外勤費隨薪金發給在職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

第十六條 各水利工程處及各水利工作站所屬測量隊出發勘測人員駐在勘測區域時得

另支勘測津貼

第十七條 各水利工作站派往藍修整建築工程人員在駐工期間得另支藍工津貼。

第十八條 勘測津貼與藍工津貼額均由總經理視物價變遷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十九條 勘測津貼與藍工津貼均於到達指定工作地區日起按日報支離去指定工作地區日起停支。

勘測人員與藍修人員在往返指定工作地區與服務單位所在地點時期中
仍照職員旅費規則報支旅費

第四章 調職津貼

第二十條 職員在服務所在地攜帶眷屬者得於調職時支給調職津貼但以調職地點不
在同一市縣區域內者為限

首項所約人，以足一月之生活之子女為限。

第二十一條 調職津貼照赴差處人數及差人數等，由總經理視物價變遷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職員眷屬於調職時不及隨同前往調職處所，留寓原處，隨後在本人赴調日起三個月內接遷者，仍得照支調職津貼，其間如續有調職，應支調職津貼，以一次為限，但得按最後一次調職時之調職津貼額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職員調職時，其眷屬無論隨同調遣或事後接遷，應支調職津貼，均於眷屬到達時，由職員本人向調職單位具領。

第五章 賦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西職員特種津貼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試行

第五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特種津貼係指對於在河西服務之職員特別支給之津貼或補助費。
第二條 特種津貼分下列二種：

一 河西津貼

二 寒冬補助費

第六章 河西津貼

第三條 下列人員得支河西津貼：

一由總管理處或河西範圍以外所屬各單位調派前赴河西工作之人員；

二向外埠就讀前赴河西工作之人員；

三原在河西其他機關工作經洽聘轉任之外埠人員；

四其他有特殊情形者。

第二第三兩款所稱外埠指河西範圍以外之地方而言。

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支給須先報經總經理核准。

第四條 河西津貼額由總經理視物價變遷情形隨時分區規定之。

第五條 河西津貼按月隨薪金發給在職未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第三章 寒衣補助費

第六條 凡由總管理處或河西範圍以外所屬各單位調派及向外埠聘請前赴河西職員及其眷屬均得支給寒衣補助費。

前項所稱眷屬以父母配偶及未能獨立生活之子女為限。

第七條 職員本身寒衣補助費額由總經理視物價變遷情形隨時規定其父母及配偶按半數支給子女按四分之一支給。

第八條 寒衣補助費無論職員本身及其眷屬均於到達指定工作地點後按實列入報向服務單位照顧其領。

第九條 凡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三月內調職或到職者其寒衣補助費均隨時發給在三月以後八月以前到達者均於八月內發給。

第十條 河西職員領過寒衣補助費後二年内調至河西以外再調回河西不再支給寒衣補助費。

第十一條 河西職員自領受寒衣補助費日起服務未滿一年而自動離職者應連其

眷屬所領如數繳還。

第十二條 凡在河西就地薦雇之職員均不支給寒衣補助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職員獎懲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職員之獎懲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為下列五種：

一、嘉獎；

二、記功及記大功；

三、獎金；

四、晉級（加薪）

五、升職。

第三條 噓戒分為下列六種：

一、警告；

二、記過及記大過；

三、罰薪；

四、降級（減薪）

五、降職

六、停職及撤職。

第四條 核定獎懲之權限如下：

一、總管理處職員及所屬單位正副主管之獎懲由總經理核定之。

二、所屬水工單位其餘職員之獎懲除別有規定外，晉級升職降級降職停職撤職由各該主管報請總經理核定，在急迫情形之下，得先停職或撤職，再報告總經理，其他均由各該主管核定，報告總經理備查，但總經理亦得直接核定任何獎懲，通知該管主管。

三、所屬林牧工業單位其餘職員之獎懲除別有規定外，由各該主管核定，報告總經理備查，但總經理亦得直接命令該管主管執行任何獎懲，其會計人員之獎懲，照本條第二款辦理。

第五條 獎懲之施行如下：

一、依平日發生之事實，隨時為之。
二、於當年考績或特別考績時為之。

第六條 獎懲與考績之間係如下：

一、平日之獎懲為考績之根據。

二 考績之結果為獎懲之表示。

第七條 除別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獎勵：

一 對於公司業務有特殊貢獻者；
二 不顧危險保全公司利益者；

三 應付事變得宜者；

四 拒受賄賂並將授賄賂人舉發者；

五 辭事認真不避勞怨者。

第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懲戒：

一 妨害公司利益者；

二 言動有損公司信譽者；

三 营私舞弊者；

四 工作敷衍塞責不能盡職者；

五 違犯規章或不服從主管人員指揮者。

第九條 凡營私舞弊情節重大者，應撤職或並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十條 凡違犯政府法令者，送該管機關訊辦。

第十一條 凡受傳職處分者在二年內不得復用。受撤職處分者在五年內不得復用。撤職

之情節重大者永不復用。

第二條 獎懲得依下列之規定，相互換合：

嘉獎二次，換合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換合大功一次；

警告二次，換合小過一次；

小過二次，換合大過一次；

記大功滿二次時晉一級或升職；

記大過滿二次時降一級或停職；

換合剩餘之獎懲仍分別存在。

第十三條 獎懲得依下列之規定，相互抵銷：

警告以嘉獎抵銷；

小過以小功抵銷；

大過以大功抵銷；

小過一次，以嘉獎二次抵銷；

警告二次以小功一次抵銷；

小過三次以大功一次抵銷。

抵銷剩餘之獎懲仍分別存註。

第十四條 每一年度內獎懲之換合與抵銷於年度終了時清算之。

第十五條 每一年度獎懲之記錄經過當年考績均行消滅。

未與考績者移入下年度一併考績。

第十六條 美憲應根據具體之事實不得僅憑抽象之考語。

第十七條 懲戒事件在審核之時應予當事人以辯護之機會。

第十八條 美憲決定後應公布並記錄之。

第十九條 美憲於公布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所屬單位得在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就各種工作分別另定獎懲細則。

報經總經理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職員考績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試行

第一條 本公司職員考績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考績之種類與時期如下：

- 一、常年考績 於每年度終了時舉行；
- 二、特別考績 於必要時定期舉行。

第三條 考績之職權如下：

一、總管理處各部室處正副主管及技術主持人員及所屬單位正副主管直接由總經理考核。

二、總管理處各部室處及所屬單位其餘職員由各該主管初核總經理覆核。
三、所屬單位雇員直接由各該主管考核報告總經理備查。

第四條 考績之標準如下：

- 一、常年考績 包括項目：
 1. 考核部份 注意工作行為勤惰獎懲等服務狀況。
 2. 觀察部份 注意私人經濟嗜好身體性情等生活狀況。

詳定成績以考核部份之結果為根據觀察部份之結果為參考詳細事項
另以考績表規定之。

二、特別考績注重項目，視考績之目的臨時規定之。

第五條 考績之詳定如下：

一、常年考績分為四等：

甲等 升職或進二級。無職可升或無級可進時給與等於年度終了時
一個月薪津總額之獎金。

乙等 晉一級，無級可進時給與等於年度終了時半個月薪津總額
之獎金。

丙等 不予獎懲。

丁等 降級降職解職或停職。

六、特別考績評定方法，視特別考績之目的與標準臨時規定之。

前項薪津總額以薪金生活津貼及膳食津貼之總數為準。

第六條 平日獎懲之記錄，在常年考績時清算如下：

一、記大功 記功為詳列甲等或乙等之根據；

第六條

二、記過、訛失遲為評丙丙等或丁等之根據；

三、嘉獎、警告為評列乙等或丙等之根據。

第七條 職員在試用期內不參與考績。

第八條 職員試用期滿後，不滿半年者，在考績時非有特殊勞績不得升職或晉級。

第九條 職員在同一年度內經升職或晉級者在當年考績時非有特殊勞績，不得再升職或晉級。

第十條 職員調職未滿半年者，該管主管得諮詢原服務部份主管開述考語，以備參攷。

第十一條 各主管辦理所屬職員考績報告應備正副兩本，正本送總經理，副本於考績發表後填明結果自行保存於退職時移交後任。

第十二條 常年考績之結果升職及晉級於年度開始之月份發生效力，其餘獎懲及特別考績之結果於發表之月份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職員保證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試行

第一條 本公司職員取具保證事宜，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擔任下列職務者，須取具書面保證：

(一) 燒手器項者；

(二) 經管物品材料者；

(三) 經辦會計者；

(四) 其他認為有取保必要者。

保證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保證分鋪保與人保兩種。

第四條 保證人之資格如下：

(一) 鋪保以資產充實在當地有信用者為合格；

(二) 人保以身家殷實或在社會上負有資望信譽或有正當職業而處高級職位者為合格。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員及本人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姊妹伯叔侄等，不得為

保證人

第五條 保證人以居住本公司所在地或以被保人服務所在地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單位最高主管許可者得在外埠兌具保證。

第六條 保證書每人應備具正副各一份，在所屬單位者應以副本送總管理處備查。

第七條 保證書在總管理處由總務處審核，總經理核准，在所屬單位由主管核准。

第八條 保證書應先派員或以書面對保以後應在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別覆對。

保證書經核准後應另具抄本送保證人備查。

第九條 職員所具保證如認為不適當時得通知另行兌保或加具保證。

第十條 原本取保職員改派職務按第二條規定須取保者應先通知補具保證。

第十一條 職員逕調服務單位時應由原服務單位隨時將其保證書移送調派單位查核。

如認為有在當地取保必要者得通知其另行兌保或加具保證。

第十二條 保證書自職員退職之日起滿足六個月後經查明確無保證書第一條所稱情事時始得發還。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水利林牧公司職員給假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試行

第一條 本公司職員給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職員給假分下列四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婚喪假；

四生育假；

喪假以父母、配偶、子女為限。

第三條 職員請假應先填具請假書，按照第八條與第九條之規定報經核准。

請假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請假，不及辦理請假手續者，如自上午開始至遲應在當

日下午四時半以前，如自下午開始至遲應在當日下午散值前設法將病情或事由通知
主管，並委託他人代為補辦手續。

第五條 諸給病假超過三天者，應取具醫院或醫師之證明書或藥方，無醫院或醫

即可為證明時得由各該單位主管及其直屬主管會同證明。

第六條 職員請假應委託他員代理職務經主管認可填明請假書其職務重要而假期在十天以上者由主管派員代理。

第七條 凡經管銀錢物料重要工程圖表契約票據及經辦會計職員請假在三日以上離開服務地點者應將經管或經辦事件逐一移交代理人。

第八條 總管理處各部室處正副主管正副技術主持人員請假應報經總經理核准其他職員請假由各該等部室處主管核准超過三天時轉報總經理核准。

第九條 所屬單位正副主管請假應報經總經理核准其他職員請假由各該主管核准。

所屬單位應將每月請假職員於次月初旬列表報請總經理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細假日期分別規定如下：

- 一、事假每年以十二日為限；
- 二、病假每年以二十四日為限；
- 三、婚假十四日為限；

四喪假每次以十日為限；

五生育假每次以二個月為限；

婚事喪事或為他務為請假需在半年者並應其落報誰某名給在途准這時間。

第十一條 病員於月之十五日以前到職者依照第十條規定之事病假照例，自到職之日起算至半月底止，其後以此類推，直至滿月時止。

第十二條 假期不滿半日者以半日計，其超過半日而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十三條 在第十條規定假期中遇有例假時扣除計算。

第十四條 各種假期不得互相抵消。

第十五條 事假與病假合併計算每一年度可許。在一年度之中開列病者對於第十條規定假期之扣算照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六條 職員請假若遇第十條規定假期限者應按日額扣薪津。但病假自有特殊情節經總經理核准者得免下列幾項詳列：

一第一期二十四天仍得支薪津；

五第二期二十四天支給薪津之半數；

二、第二類屬滿後聲請領支薪津

第十九條 感員請假雖開服務地點者，其薪津清帳准領文之日起假前一至假期內薪津概不領支。其在請假前已經領支薪津者，必須全部償清，方能准假，否則由各該主管處責。

第二十條 感員服務未滿一年，長期請假離開服務地點時，如曾領到職旅費或接春旅費者，應將該項剩餘旅費或接春旅費如數繳回，俟銷假後，仍照原數發還。如不能繳回時，得免其差保代負歸還之責。

第十九條 感員請假期滿後聲請辭職或請停薪留資，其薪津自起假之日起停支。第二十條 未經核准請假擅自離職者，以曠職論，自離職日起，按日照扣薪津，照職連續滿七日停職。

第二十一條 僱滿未經核准請假又不銷假者，以曠職論，自僱滿之日起按日照扣薪津，曠職連續滿七日停職。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指扣薪津係指薪金、生活津貼及膳食津貼，其支領額外，每晝夜一餐，酌定津貼額度，津貼及生活津貼為分離支給。

甘肅水利林務公司職員旅費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試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職員報支旅費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旅費分下列四種：

(一) 舟車費；

(二) 日用費；

(三) 電郵費；

(四) 特別費；

第三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需之舟車騎馬等費依照下列規定按職員
級等支給之。

職等	音符	舟 費	車 費	大 車 輪 船	其 他 每 半 馬	黃 金
一等	一等	旅 費	報 支			
二等	二等	旅 費	報 支			
三等	二等	旅 費	報 支			

必須搭乘飛機時應先報經總經理核准據實報支。
特有半價票者應減半支給。

由公司備給交通工具者不得報支舟車費。

第四條 日用費包括上下舟車機運行李費經過地或駐在地膳費宿費及每日零星開支一切在內不得另行報支。

日用費額由總經理視各地物價變遷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郵電費得叙明事由按實報支。

第六條 特別費非因特別情事經主管核准不得報支。

第七條 國外旅費均按外幣報支。

第八條 旅費按照旅行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因特殊情形必須繞道者須經主管

核准始得報支。

第九條 旅費除日用費免附單據外其舟車費應有單據者須取具單據郵電費及特別費均須隨時取具單據如未具單據而無充分理由者不得報支。

第二章 出差旅費

第十條 出差旅費自啟程日起算至達彼地止其間除為患病及其他障

該組當時在報費表內詳註明白者仍准按日計算外其因公事請假或營務者不得報支。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應於啟程前預計所需日數及旅費定日並經主管核准預文。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得於必要時憑主管簽發之證明文件在指定期限內借支旅費以證明文件上規定數目為限。

第十三條 出差事竣或到達指定地點後應於七日內填具旅費表二件並送呈各會計細填列檢附原單據詳註之書面請立將預文恭寄核算清楚不得無故擱延第十四條 出差人員還達重要物品經主管核准其舟車費得不論職等按一等報支惟毒程或曰程不攜帶重要物品時仍按職等報支。

第十五條 出差人員攜帶行李以按照運輸機關規定免費重量為限不得限外報支第十六條 出差人員有隨帶工役或軍警之必要者須經主管核准其旅費照第二條規定報支。

第十七條 短時期派駐某單位工作者在到達後之次一日起第一個月得報支日用費之全額第二個月起報支四分之一至離開派駐某單位之前一日止。

第十八條 出差期中經解職者得依其到達地點接原職等報支回程旅費。

第十九條 出差當日往返不得報支日用費但將經主管核准每餐按日用費四分之一報支膳費。

第二十條 工警出差每車費三等報支其日用費先照第四條隨時規定之。

第五章 到職旅費

第二十一條 邀請職員須報支到職旅費者應事先由主管將出發地點經行地點及預計費用數目報經總經理核准。

第二十二條 職員報支到職旅費以每車費及日用費為限。

第二十三條 職員到職攜帶行李除依運輸機關規定免費重量外，超費部份每以二十三公斤為限，其超過額額之費用由本人負擔。

第二十四條 職員到職旅費以自出發地點至指定工作地點為限，如中途折經他處此段旅費不得報支，其在某一地點無故或以私事滞延者同。

第二十五條 職員應聘在途遇非常事故不能到職經查明屬實者，其旅費報支至事故發生之日止。

第二十六條 服務未滿一年自動去職者應繳還原支到職旅費。

第四章 謹處旅費

第二十九條 職員調職除本身旅費照出差旅費報支外其攜帶眷屬隨往調派處所時所

有父母配偶及未能獨立生活之子女旅費得依下列規定報支：

(一)舟車費 按職員本身職等據實報支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搭乘舟車合

於運輸機關半票規定者報支半數。

(二)日用費 按職員本身職等應支定額照實在隨往人數報支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減半支給。

未滿二歲之子女不得報支舟車費及日用費。

第二十八條 調職職員或其眷屬攜帶行李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接眷旅費

第二十九條 職員本身之父母配偶及未能獨立生活之子女須接至服務單位所在地同住時得請補助接眷旅費。

第三十條 凡向外埠選聘新職員應於事先由未管洽詢有無眷屬及其人數名份是否

同來及出發地點預計需用旅費數目填具擬聘職員眷屬調查表送由總經理參酌人數核定可能補助數目無論當時隨目前來或隨後接達均於其眷屬到達服務單位所在地後在核定補助數目範圍內確實列入統計文卷

第三十二條 凡原有職員接眷，如經主管認為有補助旅費之必要時，應先將其眷屬人數、名份及出發地點預計需用旅費數目填具，請助接眷旅費申請書送由總經理參照人數核定可能補助數目，俟其眷屬到達服務單位所在地後，在核定補助數目範圍內，按實到人數比例支給。

第三十三條 補助職員接眷旅費，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四條 凡經受領接眷旅費之職員，自受領之日起服務未滿一年，自動去職者，應將受領之接眷旅費全數繳還。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麥盧公司職員交接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制定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試行

第一條 本公司職員之交接事宜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職員無論辭職辭職停職或因資停薪均應於離職時與繼
人員或指定之接收人員辦清交接手續。

第三條 一般職員退職時其交接手續按退職書規定辦理。
退職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下列人員退職時應將經營物品憑原登記表簿或其他文件移交繼任人員
或指定之接收人員就移交時登記截止處經雙方簽證並註明年月日。

一、管理文卷圖表者；
二、管理材料器物者；

三、管理圖書者；

四、管理契據證券者；

五、管理款項者。

如無登記表簿或其他文件應另造表冊移交亦經雙方簽證並註明年月日。

移交完畢得換具還職書。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之交接應由直接主管或委託代表督導辦理。

第六條 所屬單位主管退職時除印信與款項應分別移交繼任人負責或指定之接收人負責外其餘下列事項應憑原登記表簿或其他文件由直接經營人員賬同查點就查點時登記截止處由三方簽證並註明年月日。

一、文卷圖表；

二、材料器物；

三、圖書；

四、契據證券；

五、生產產品（如為林牧工業單位）。

如無登記表簿或其它文件應另造表冊亦經三方簽證並註明年月日。

交接完畢應會同繼任人負責或指定之接收入員書面報告總經理。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之交接公司得於必要時派員督導。

第八條 所屬單位之分支單位主管退職時其交接手續照第六條規定辦理由各該單位主管派員督導交接完畢書面報告各該單位主管。

第九條 依第六條規定之查點如發錯款，仍由直接經管人員負責，惟其有應經退職主
管負責證明或理楚者，應即證明或理楚之。

第十條 會計人員退職，其交接手續，按總會計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職員退職時，非按規定交代清楚，經主管認可，不得離職。
第十二條 職員因調職離職時，亦應照辦交接手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員工撫卹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試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員工撫卹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撫卹標準如下：

(一) 因公致死亡者。

(二) 因公致殘廢者。

(三) 因公受傷者。

(四) 在職滿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

第三條

前條所稱因公係指下列兩種行為：

(一) 因執行職務。

(二) 遭非常事變雖非責任所在因急公好義而有損公司利益或致擾公

司同人之所為。

第四條

撫卹種類如下：

(一) 賦與醫藥費。

(二) 檢與卹金。

(三) 檢與撫慰金。

(四) 檢與贍養金。

(五) 檢與殮葬費。

第二章 撫卹之檢與

第五條 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依卹金第一表規定按服務年數給與一次卹金。

第六條 因執行職務致終身殘廢不能工作者除當時之醫藥費由公司供給並一

次給與等於三個月薪工之撫慰金外其在事故發生時起之半年按月給與等於全數薪工之贍養金半年後按月減給半數至本人身故之日為止。因執行職務受傷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當時之醫藥費由公司供給外其在事故發生時起之三個月按月給與等於全數薪工之撫慰金三個月後按月減給半數至恢復工作能力為止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八條 因執行職務致殘廢但尚能從事相當工作者除當時之醫藥費由公司供給外其在事故發生時起之一個半月按月給與全數薪工一個半月後由公司另派工作另定薪工其屍葬公司不得工作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遇非常事變雖非責任所在因急公好義為維護公司利益或該本公司兩人致死亡或殘廢或受傷者除分別照第五條至第八條辦理外並得一次加倍特別卸金或特別撫慰金或殮葬費由總經理核定之。

第十條 因殘廢增劇在一年內死亡者得照第五條規定辦理但其應得贍養金未支餘額應即停止發與。

第十一條 因傷增劇在一年內轉成殘廢或死亡者得分別照第六條及第五條辦理。

第十二條 凡執行職務致死亡或殘廢或受傷其原因由於本人疏忽者不得享受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但得由總經理另行酌給一次卸金或撫慰金或殮葬費。

第十三條 在職滿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按服務年數依卸金第二表規定發與一次卸金但因時疫性病或其他非因執行職務操勞而致病故者不得以積勞論。

第十四條 凡在職未滿三年積勞病故非具特別勞績經總經理特准者概不給與卸金凡非因公死亡及非積勞病故而無力自行殮葬者得由主管人員陳經總經理核准酌給殮葬費其在附屬機關者如因距離公司較遠不及辦理手續得先期給補兼備查以不超過規定金額為限。

第十五條 凡臨時雇用之員工如因公致死亡或殘廢或受傷不給卸金或撫慰金或贍養金

但得給付殘養費或醫藥費。

第十七條 公司或所屬機關為員工保有壽險或意外險時其因公致死亡或殘廢領有保險費者不另給與卽金或膳養金。但所得金額少於本規則規定標準時補給其差數。

第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卽金、撫慰金、膳養金、醫藥費、殘養費經核定後均由各該原服務機關支給。但按月給與之膳養金及撫慰金未屆滿額而其原服務機關報銷或政組時其餘額由公司或經公司指定之接管機關繼續支付。

第三章 撫卽之計算

第十九條 醫藥費照實支數計算不受補助員工醫藥費辦法之約束。

前項醫藥費以就公司指定之醫院或醫師治療者為限。

第二十條 紅金撫慰金與膳養金均按事故發生時該月份應得薪金或工食連同附支各種生活津貼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服務年數按自到公司服務之日起至事故發生之日計算。其在公司所屬機關連續遷調而未間斷者得累接計算。

第四章 撫卽之領受

第二十二條 醫藥費由公司直接交付。醫院或醫生或藥房或先由受傷者自行付給再憑醫院

或醫生或藥房證明單據向公司具領。

第二十三條 鈔金之領受人為死亡者本人之配偶如配偶亡故或離異為其子女如無配偶或子女為其父母均應單具身份證明書由律師證明於事故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具申請書陳經原服務部份主管人員核明轉請核發證明書中請書式樣附如確因故障不及在六個月內申請者應申明其理由如無前項規定之領受人時概不發給。

第二十四條 换慰金由受傷者本人具領。

第二十五條 膳養金由領受人按月具領以膳養金發書為憑。
膳養金證書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施葬費由死者之遺族具領其次序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無遺族或遺族居住遠方不及趕到時由公司派員代為具領辦理施葬。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水利林牧公司

員工撫卹金額表

年數 別 服務	第一表		第二表		備考
	給 薪	卸 職	在職	給 薪	
二年未滿	十二個月薪工	因執行職務致死	不	給 薪	表列第二指職員月得薪金及工役月得工食連同夫婦生活上之津貼併合計算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十二個半月薪工		不	給 薪	
三年以上四年未滿	十三個月薪工		一	個月薪工	
四年以上五年未滿	十三個半月薪工		一	個月薪工	
五年以上六年未滿	十四個月薪工		二	個月薪工	
六年以上七年未滿	十四個半月薪工		二	個半月薪工	
七年以上八年未滿	十五個月薪工		三	個半月薪工	
八年以上九年未滿	十五個半月薪工		三	個半月薪工	
九年以上十年未滿	十六個月薪工		四	個半月薪工	
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	十六個半月薪工		四	個半月薪工	
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十七個月薪工		五	個月薪工	
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	十七個半月薪工		五	個半月薪工	
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	十八個月薪工		六	個月薪工	
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十八個半月薪工		六	個半月薪工	
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	十九個月薪工		七	個月薪工	
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	十九個半月薪工		七	個半月薪工	
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	二十個月薪工		八	個月薪工	
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	二十個半月薪工		八	個半月薪工	
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二十一個月薪工		九	個月薪工	
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二十一個半月薪工		九	個半月薪工	
二十一以上二十二年未滿	二十二個月薪工		十	個月薪工	
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	二十二個半月薪工		十	個半月薪工	
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	二十三個月薪工		十一	個月薪工	
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二十三個半月薪工		十一	個半月薪工	
二十五年以上	二十四個月薪工		十二	個月薪工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補助員工醫藥費辦法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

一、本公司補助員工醫藥費，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員工醫藥費之補助，統由總經理核准。

三、職員醫藥費之補助，包括眷屬，但以父母、配偶及未滿獨居生活者，子女為限。

眷屬有職業時，其本人不補助醫藥費。

配偶有職業時，其子女僅得領受定額補助醫藥費之半數。

四、職員在試用或臨時任用期內，其眷屬不補助醫藥費。

五、工友之醫藥費補助，以本人為限。

六、補助醫藥費，以就服務單位指定之醫院或醫師治療者為限。

服務所在地無醫院或正式醫師可指定者，由服務單位主管負責證明。

七、下列各項醫藥費，得給補助：

甲、挂號費、拔罐不在內。

乙、門診費。

丙、出診費，須在事前報經主管同意，其醫師交通費不在內。

丁 藥品費 補藥不在內。

戊 住院費 消在事前報經主管同意，職員及其眷屬，均按職員本人職等，付相等病床，及概住三等。越等所加費不在內。但因隔離治療，經醫院指定病房者，得按指定計算。

己 手術費

庚 檢驗費 如醫院或醫師介紹其他醫院或醫師檢驗，須經指定醫院或醫師證明。

八 下列各項醫藥費概不補助：

甲 屬於調養性質者；

乙 屬於平時檢查身體性質者；

丙 屬於花柳病者；

丁 屬於鎗牙眼鏡配光等不在尋常患病範圍內者。

戊 凡欲聲請補助醫藥費者，應先於就醫時報領治療証，按証面規定審頤辦理。

治療証式另定之。

己 藥品費均先由本人繳付，隨後憑單據連同病方，聲請補助。

聲請書式另定之。

十一、聲請補助醫藥費，以患病時開始就醫服藥，至病愈時終止就醫服藥為一次。

十二、醫藥補助費每次依單據所開總數，按下列規定計算：

甲、不滿二千元時補助全數；

乙、超過二千九不滿三千元時，其超過之數，補助百分之八十；

丙、超過三千元不滿四千元時，其超過之數，補助百分之六十；

丁、超過四千元時，其超過之數，一律補助百分之五十。

十三、每年補助醫藥費之限度如下：

甲、職員本人至多八千元；

乙、職員眷屬合計至多七千元；

丙、工友每人至多五千元；

但在上年度患病至本年度病愈，報請補助醫藥費者，應按單據所開日期，分別兩年計算。

十四、員工在下半年到職或員工眷屬在下半年到達服務地點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補助數額，均減半計算。

十五、員工本人患病須易地治療，報經總經理核定者，得按職員旅費規則，另行補助往返之舟車費。

十六、男職員之妻或女職員每次生育，得補助醫藥費二千元。學生者，每多一人，加倍補助。

胎兒臨產須全或妊娠逾七個月流產者，應給補助費。

十七、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補助數額，得由總經理視公司財力及地方物價隨時公布加減或減成計算。

十八、員工因公傷病治療，其醫藥費按員工撫卹規則辦理。

十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職員子女教育資金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佈

一、本公司為協助職員便利其子女就學起見，舉辦教育資金。

二、職員本人子女在後方各級學校肄業者得準請教育資金。

三、職員在試用或臨時任用時期內其子女不給教育資金。

四、教育資金範圍如下：

甲、學費 按學校定額貸給八成。

乙、膳宿費 按學校定額貸給八成以在校用膳寄宿者為限。

丙、書籍儀器費 小學一年級至四年級每學期貸給二百元。五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貸給三百元。初級中學每學期在三百元以內。高級中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每學期在五百元以內貸給全數。其超出之數貸給八成。書籍以學校規定必需之課本及講義為限。參訪圖書概不計入。儀器以在專科以上學校必需之簡單繪圖儀器並以一次為限。文具概不計入。

丁、制服費 小學在五百元以內。中學以上在一千元以內。貸給全數。其超出之數貸給八成。每學期以一套為限。

而雜費 按學校定期貸給八成學校暫收各款概不計入。

前項貸金尾數不足千元者不計。

五 第四條所稱各費均憑學校證明文件計算膳食不由學校經辦者其費得由經辦之伙食團等證明 判斷不由學校經辦者其費得憑承製商店之正式單據經學校證明。

六 第四條之各項貸款數額得據各校收費各地物價及公司財政情形隨時公布加減或減或計算。

七 在校已享受下列各項待遇者不得聲請教育貸金。

甲 免費；

乙 奖学金；

丙 政府或其他資金。

但如享受一部份者得將實得數扣除後再按應徵數貸給八成。

八 聲請教育貸金之手續如下：

甲 填具申請書；

乙 免取保證人填具保證書；

西備具第五條所稱各項單據；

丁在燃管理處及所屬水工單位將以上各件送由主管轉經總務處審查金額後奉請總經理核准。在所屬林牧工業單位送請各該主管核准。

聲請書及保證書，均每一子女備具一份，其書式另定之。

九、第八條所稱保證人，由公司職員二人為之，但每人以保證職員二人為限。保證人難隨時應另覓保證人，重具保證書。

十、教育貸金於每一學期開始後，終了前，聲請之，過期概不補行聲請。

十一、教育貸金暫不計息。

十二、教育貸金俟於戰事結束時規定歸還辦法，其貸款職員在中途離職者，應於離職時如數歸還。

十三、教育貸金遇貸金職員本人不能歸還時，由保證人代為清償。

十四、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學校春季始業之日起施行。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人事管理須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佈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權責

一、總管理處人事管理集中於總務處人事組(以下簡稱人事組)其職掌依總管理處總務規程第八條之規定。

二、所屬單位人事管理其設有總務機構者秉承主管指派人員承辦，其未專設總務機構者由各該主管指派人員擔任統稱為管理人事人員，其職掌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

前述管理人事人員由各該單位主管派定後報告總經理，改派時同。

三、以上兩條管理人事組織在本須知中併舉時稱為主管人事部份。

四、工友之進退訓練分配與管理在總管理處歸總務處事務組，在所屬單位歸主管事務部份，其人事登記則由主管人事部份集中辦理。

五、總管理處總務處人事組與所屬單位管理人事人員應取得密切聯繫。

二、將雇

六、總管理處凡所屬水工單位職員憑總經理核定文書以總經理名義發放考勤並通知其

總處所

所屬林牧工業單位職員除正副主管及會計人員照前項辦理外其餘以各該主管名義備致聘書並報告總經理。

七、總管理處雇員憑總經理核定文書以總務處名義發放雇用通知書並通知關係處所所屬單位雇員由各該主管發致雇用通知書並報告總經理。

八、鵝廠職員應公布之

九、凡舉辨考選職員其準備招考及發表事項由主管人事部份辦理之其命題與試題卷及評選等事項由主管為指派人員辦理之。

三、試用

十、總管理處試用職員應先憑總經理核定文書以總務處名義分別通知本人及關係處所。

試用期滿前三日由人事組通知服務處所提供考核報告書經總經理核定後辦理聘雇手續。

十一、所屬水工單位試用職員應於期滿時提供考核報告書經總經理核定後由人事組辦理聘用手續。

其試用雇員應由各該主管核定。

三、本公司之各事業單位試用職員應由各該主管核定。

四、到職

本公司總管理處職員將下列各事項辦理完全應向人事總經理報到。

一、填具職員履歷表；

二、填具家庭調查表；

三、填具印鑑；

四、取其保證書（以職員保證規則應取保證者為限）；

五、繳驗學歷及資歷證明文件。

隨由人事總經理將到職日期通知關係處所。

本公司總管理處職員應將前條規定事項辦理完全向管理人事人員報到由管理人事人員填具到職報告書連同前條一至四款之書表各一份送總經理查核。

十五、本公司人事部份對於新到職員應為下列之指導並介紹於關係人員辦理應有手續：

一、膳宿事項；

二、發放薪津事項；

三、編制事項。

四、其他須使新職員明瞭事項。

新職員如有諮詢應懇切詳細答復。

五、調職

十六、職員調職憑總經理或所屬單位主管核定文書填具職員調職通知書分別簽收調職職員本人原服務處所及調派處所。

十七、調職職員應於接到調職通知書七天內將原任辦事項依職員交接規則交清清楚，即行赴調。

十八、如原經辦事項未能如期交清，應經該管主管同意的童展報並報請總經理或所屬單位主管備查。

十九、調職職員赴調時應由原服務處所主管將調職通知書所列之新日期及辦職日期分別填載交由調職人持憑赴調。

二十、調派處所主管於調職人員到達後應將上項調職通知書所列起新日期及辦職日期分別填載由人手續核轉調派處所備查。

廿一、調職人員在赴調途中如遇停駕應先請准路假，否則以曠職論。

六 退職

二十一、職員請准辭職或經通知辭職，停職撤職或以其他方式免除職務時應憑總經理或所屬單位主管核定之書分類通知本人參閱總經理所批公布之。

二十二、退職職員依照職員交接規則交代清楚應即填具退職書據照所列各項由接收人員及關係管理人員逐一簽證經該管主管查核無異註明薪津截止日期送交主管人事部份轉知管理出納部份清給薪津。

前項退職書據管理處職員填具一份歸屬單位職員退職時填具二份以一份由本單位自行存查一份送總管理處作為離職報告。

二十三、凡經核定始與辭職金之人員須將經管事項交代清楚再行支給如有交代不清或虧欠公款以應給辭職金儘先扣抵。

二十四、退職人員在職時領用之證章及身份證件均應於退職時繳還不得報廢其以特殊有損毀短缺照市價賠償。

二十五、退職人員得要求發給服務證明書。

七、製發證章

二十六、總管理處職員證章由人事組按照人數分別編定號次發給佩用。

二十七、所屬單位職員證章由人事組按照各該單位人數發交各該單位管理人事人員轉存

佩用。

二十八、職員遺失證章罰扣薪津一天（按薪金生活津貼與膳食津貼合計）並自行登報三天聲明作廢隨將遺失原因連同報紙及證章成本費用請補發立將舊證章號數註銷

八、家屬登記

二十九、員工家屬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址等除於到職時填報一次外以後如有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遷移住址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主管人事部份索取員工家屬動態報告書填報備查。

前項報告書總管理處員工填具一份歸屬單位員工填具二份以一份由本單位自行存查以一份送總管理處存查。

三十、主管人事部份接到員工家屬動態報告書應即分別登記並通知關係處所。

三十一、員工填報之家屬狀況主管人事部份得隨時複查。

九、簽到

三十二、總管理處設簽到簿一本，由人事組於每日上下午辦公時間開始以前半小時置於指定地點，由職員依次親筆簽到。

三十三、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由人事組將簽到簿收回，送經總務處處長於簽到簿去請請時間仍置於原地點。

三十四、辦公時間開始後一小時，由人事組將簽到簿收回送總經理核閱後發還人事組登記，三十五、凡遇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簽到者作為遲到，由人事組登記。

三十六、凡遇辦公時間開始後一小時簽到者作為請事假半日，照職員給假規則第二條辦理，請假手續。

三十七、凡不簽到亦不請假者作為曠職，憑職員給假規則第二十一條辦理。

三十八、凡因公出勤未及按時簽到得經該管主管證明，將證明單送由人事組登記不作為遲到或曠職。

三十九、遲到每滿五次，扣發薪津一天，由人事組填具職員遲到扣發薪津通知書通知出

納部份照扣並分別通知該管部份會計部份及本人。

四十、所屬單位職員簽到由各該主管參酌本章規定另訂辦法，報請總經理備查。

四十一、所屬單位職員簽到由各該主管參酌本章規定另訂辦法，報請總經理備查。

一、出差

四十二、職員出差，應按填出差證明單二份，經該管主管簽證後，送主管人事部份登記。

職員出差後返回時，應將返日期通知主管人事部份，在其出差證明單上登記並以一份送交主管會計部份備查。

四十三、出差人員如須預支旅費，應經該管主管轉報總經理或所屬單位主管核定。

四十四、出差人員如須在途借支旅費，應經該管主管轉報總經理或所屬單位主管核定，發給借支旅費證明書。

四十五、出差人員得領護照或證明書，但於差後時，應即繳銷。

十一、請假

四十六、職員請假應向主管人事部份領填請假書，其需要證明者並應連同證件陳經核准後，再將原書送回主管人事部份。

主管人事部份於接到職員請假書後隨時依其請假種類分別登記。

四十七、職員請假超過職員給假規則第十條規定各項期限者，由主管人事部份依照該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填具職員延假扣發薪津通知書，通知主辦出納部份照扣，並分別通知該管部份會計部份及本人。

望人職員請假事由如查有未實或請假天數超過期滿過多主管人事部份得通知該管主管核辦。

十二 獎懲

四十九、總管理處各部室處職員及所屬單位主管之獎懲憑總經理核定文書發致通知。所屬單位其餘職員之獎懲憑總經理核定文書發致通知其在急迫情形之下提先執行之獎懲憑各該單位主管核定文書發致通知並報告總經理備查。

五十、職員獎懲於每年年終由主管人事部份依職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分別填合或拆銷填列職員獎懲換合拆銷清單提供該管部份主管作為年終考績之參攷。

五十一 職員獎懲應隨時登記。

十三 考績

五十二、特別考績應憑總經理核定文書依據考績目的製發考績表分別通知指定各單位主管舉辨。

五十三、常年考績於次年一月初旬製發考績表分別通知總管理處各部室處及所屬單位主管舉辨。

至以舉辦考績時各該管主管對於所屬職員薪級及到職日期等如有查詢必專時主管人事部應將有關記錄提供參照。

五、考績核定後由人事組憑總經理核定文書分別通知及登記。

所屬單位接到通知後應由管理人事人員登記並分別轉知各該本人。

十四、核發人事支款

五、員工每月薪工表由主管人事部份於發放前編送關係部份審核，並經主管蓋章後由主管出納部份發放。

在員工薪工表製就後到職之員工另行製表照前條規定順序辦理。

六、職員出差與調職旅費報表在總管理處先由人事組就出差與調職旅費報表註意後會計處審核在所屬單位應備兩份先由主管人事人員按出差與調職旅費簽註意見後送會計人員審核隨將副本送總管理處人事組覆核移送會計處備查。

七、總管理處職員到職與接眷旅費報表由人事組按准支旅費案據簽註意見送會計處審核陳經總經理核准支付並於支領後通知人事組登記。

所屬單位職員支領前項旅費應具報表二份由管理人事人員簽送主管核轉總管理

處由人事組接信文業據簽註意見並由會計處就總經理核定金額通知人事組登記。

後將報表一份送還各單位按核定金額支付並交管理人事人員登記。

五十九、總管理處職員工聲請補助醫藥費應填具聲請書報由該管主管轉送人事組接員工醫藥費補助辦法簽註意見陳經總經理核准發還人事組登記後轉送會計處按核定金額支付。

所屬單位員工聲請補助醫藥費應填具聲請書二份由管理人事人員簽送主管核轉總管理處由人事組接職員子女教育費金應填具聲請書報由該管主管轉送人事組登記後以一份送會計處存查一份發還原單位按核定金額支付並由管理人事人員登記。

六十、總管理處職員聲請子女教育費金應填具聲請書二份由管理人事人員簽送主管職員子女教育費金辦法簽註意見陳經總經理核准發還人事組登記後轉送會計處按核定金額支付。

所屬單位職員聲請子女教育費金應填具聲請書二份由管理人事人員簽送主管核轉總管理處由人事組接職員子女教育費金辦法簽註意見陳經總經理核准發還人事組登記後以一份送會計處存查一份發還原單位按核定金額支付並由管理

人事人員登記

六十一、員工聲請撫卹由人事組按員撫卹規則簽註意見經總經理核准由會計處審核領款手續。

前項撫卹款項經員工支領後應通知人事組登記。

六十二、凡未有規章規定或變通規章規定之關係人事之支領均須經遇主管人事部份之機關及登記。

十五 統計

六十三、人事統計分下列六類：

- (一) 員工之人數及薪津工食金額；
- (二) 員工之獎懲事項；
- (三) 員工之考勤事項；
- (四) 員工受領到職旅費接眷旅費醫藥補助費子女教育資金及撫卹等事項；
- (五) 員工之家屬事項；
- (六) 其他有關人事統計事項。

六十四、表示統計之書表及其內容應力求切要簡明。

六五、統計時期分一月半，年及一年三個階段，視各該統計性質及需要，隨時分別酌定。

六六、各種統計書表，除供給人事上之應用外，得視性質公布。

六七、所屬單位應按規定，供給人事統計。

下列各種人事規章均於三十四年一月一日廢止

一 職員任用規則

二 職員薪金支給辦法

三 職員薪金規則

四 職員津貼規則

五 派往河西工作人員治裝補助費支給標準

六 特約人員起支薪津標準

七 各渠工程處職員外勤費辦法

八 水利查勘隊外勤費支給辦法

九 職員調職津貼辦法

十 職員公費標準

十一 職員考績獎懲規則

十二 職員到職旅費支給辦法

十三 職員假期計算表

十四 職員須知

44

447751

(3)